

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校友创业与投资俱乐部章程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俱乐部定名为：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校友创业与投资俱乐部。

英文名称是“Fudan VC Club”。

第二条 本俱乐部是由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的校友自发组织、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俱乐部的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下，接受复旦管院校友中心的指导，建立和健全俱乐部有效的运行机制。

第四条 本俱乐部宗旨：为从事和关心创业与投资的校友打造沟通交流平台，全面搭建校友、学院、企业和社会的桥梁，为会员及相关专业人士提供良好的学习、交流和分享空间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五条 本俱乐部采取会员自治方式进行管理，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俱乐部理事会，理事会由七人组成，负责制定俱乐部的发展战略；再由理事会全体成员投票选举产生会长，会长任期两年，可连选连任，最多任期两届。会长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名一至两名副会长，报理事会通过。

第六条 本俱乐部设秘书处、种子部、投资部、专家部和创业大师部等机构。由会长任命秘书长和各部部长。秘书处为俱乐部常设工作机构，主持并开展各项工作。各部部长按照俱乐部布置的工作组织和开展各自的部门工作。

第七条 本俱乐部秘书处承担俱乐部日常管理工作，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开展俱乐部日常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实施俱乐部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领导、组织俱乐部及所属各部工作；
- (四) 处理俱乐部会员管理等事务。

第八条 如由于特殊原因，会长、秘书长或各部部长无法履行其责任，由相应副职临时接替，代行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第九条 在校友人数较为集中的地区，俱乐部可选择合适的时机成立地方分会。

第三章 会员管理

第十条 本俱乐部的会员种类分为：个人会员、企业会员和特邀会员。

个人会员：复旦大学校友，经申请后成为个人会员。

企业会员：由复旦大学校友或会员所投资或管理的企业，经申请后成为企业会员。

特邀会员：对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有特殊贡献的人士或企业，经申请和批准后成为特邀会员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俱乐部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接受本俱乐部章程并自愿加入本俱乐部；
- (二) 积极参加俱乐部的各类活动；
- (三) 凡是复旦校友经申请后均可加入，或者由复旦校友推荐，并经秘书处批准后加入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(一) 提交申请表和所需资料；
- (二) 自愿缴纳会费，取得俱乐部会员会籍；
- (三) 由俱乐部秘书处批准后加入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：

- (一) 享受本俱乐部的会员服务（详见第四章会员服务）；
- (二) 参加本俱乐部的活动；
- (三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俱乐部章程，执行本俱乐部的决议；

- (二) 积极参与俱乐部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与俱乐部会员分享知识、经验和资源；
- (三) 积极承担俱乐部力所能及的工作，并主动提供各类支持和帮助；
- (四) 维护本俱乐部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；
- (五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六) 共同建设俱乐部文化，积极为俱乐部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

- (一)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俱乐部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- (二) 会员不按期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- (三) 退会时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俱乐部章程或损害俱乐部声誉、未经俱乐部授权而以俱乐部名义（无论直接或间接）开展活动的行为，可予以除退。

第四章 会员服务

第十七条 会员证

会员入会时获赠会员证，方便会员对外公示。会员证标明会员的会籍身份与加入时间。

第十八条 活动交流

定期开展论坛、讲座、交流会等活动，促进会员之间、会员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、会员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对接服务

通过项目推介会、投资沙龙、行业交流论坛等多种方式为会员提供项目对接服务。

第二十条 信息服务

定期向会员发送俱乐部内部整理的信息数据。

第二十一条 其他服务

俱乐部将依据会员需求适时推出新的服务内容，会员将优先或优惠获得新的服务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、修订需经本俱乐部理事会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、修订权归俱乐部理事会所有。

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校友创业与投资俱乐部

2012年3月24日